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1 号教学楼教学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一标段）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32



采 购 人：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政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1 号教学楼教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焦作强商采购-2026-32	标段	二
采购人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	王小燕
		联系电话	13803914676
代理机构	焦作市政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玲敏
		联系电话	1346245608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公章)  采购人 (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

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

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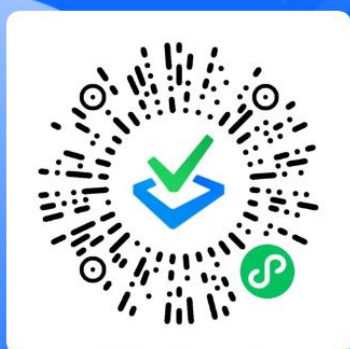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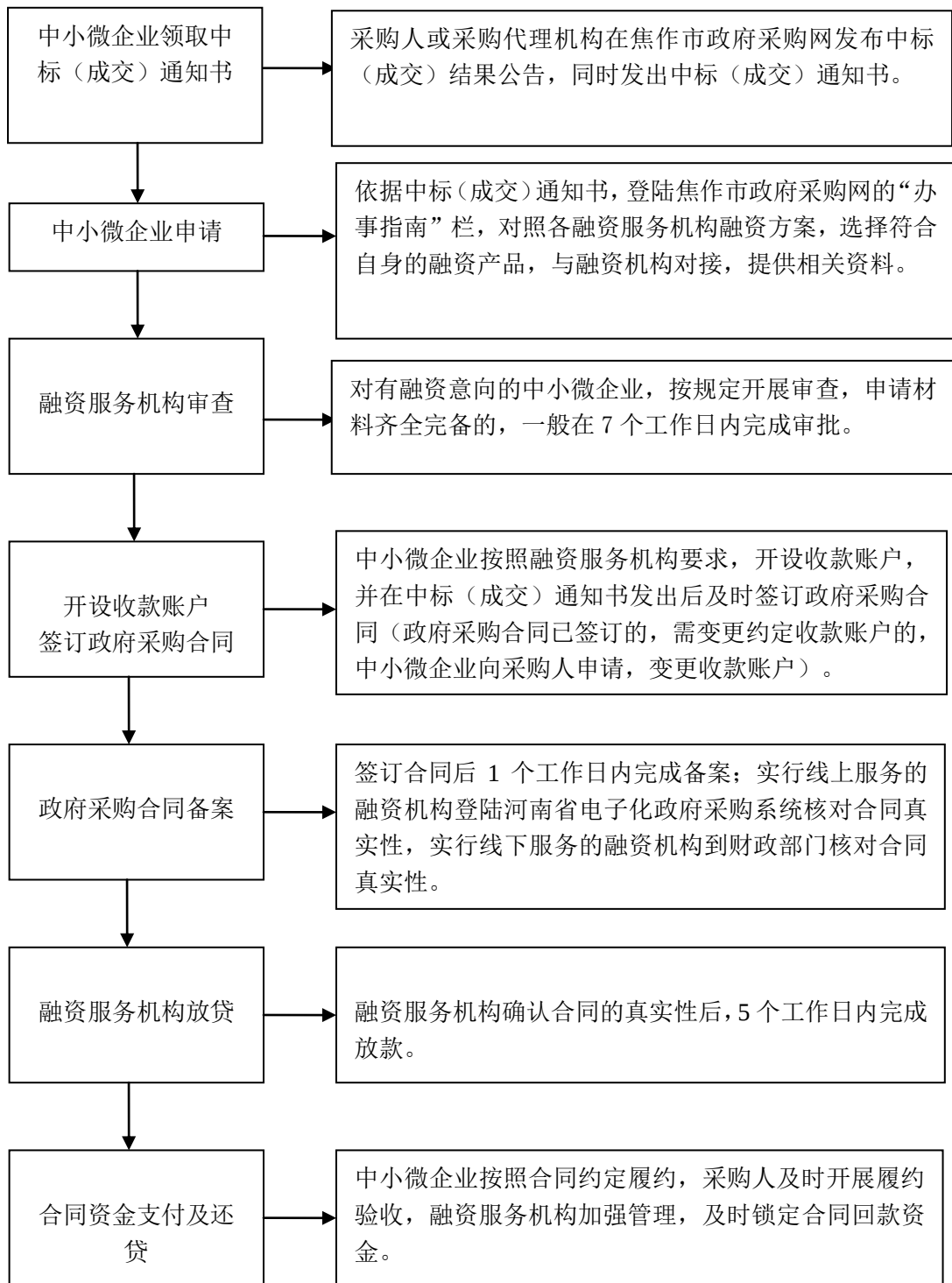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1 号教学楼教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潜在
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32
- 2. 项目名称：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1 号教学楼教学基础设施提
升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2334764.13 元
最高限价：2334764.1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6-071-1	焦作市职业 技术学校 1 号教学楼教 学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 （一标段）	1934764.13	1934764.13	是	1934764.13
2	焦公资采购 G2026-071-2	焦作市职业 技术学校 1 号教学楼教 学设备采购 项目（二标 段）	400000	400000	是	4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
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号教学楼教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内容：（1）门窗更换（2）房间功能优化（3）墙面及顶棚整治优化（4）楼地面整治提升（5）卫生间管网提升（6）部分电气提升。详细做法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1 号教学楼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主要有：课桌椅 1000 套、储物柜 24 套、护眼灯 420 套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一标段：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一标段：**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4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各供应商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1698 号

联系方式：13803914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政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方式：13462456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陈经理

联系方式：13803914676 134624560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1 号教学楼教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标段）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需求：（1）门窗更换（2）房间功能优化（3）墙面及顶棚整治优化（4）楼地面整治提升（5）卫生间管网提升（6）部分电气提升。（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4) 采购人：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5)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政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辅材、人工、调试、检测、售后、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 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肆份。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	签订合同	1) 鼓励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焦作市政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934764.13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叁分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3 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00万（含）以下部分按照1.2%收取，100万以上部分按照1%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政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新城支行

账 号：41050164630800000003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本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

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

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辅材、人工、调试、检测、售后、税费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4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

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登录系统及参加完整开标会操作程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

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

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

（<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相应责任。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磋商内容包括：

23.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23.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磋商小组可按照无效投标予以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为准。提醒供应商参与评审活动期间应保持电话通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照评审情况和开标签到时所留电话联系供应商参与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或无法联系到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按照无效投标予以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标（53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较强，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施工方案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较差的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且方案、措施较差的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的得 5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措施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且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严谨可行的得 5 分，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且一般的得 2 分， 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完整但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且一般的得 2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但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的得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编制完整，网络图详细的得 5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编制完整的得 3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编制一般的得 2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编制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5 分， 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3 分， 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且一般的得 2 分， 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但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实用性的得 5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内容完整的得 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且相关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能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的得 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较差的 1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比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的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风险控制，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为一般的得 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风险控制，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备注：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	综合标 评标分 值（17 分）	企业业绩（8分）	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4 分，最多 8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4分)	项目组人员中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材料员等配备满足项目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后续服务措施及详细合理的应急预案完善程度打分,方案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后续服务措施及详细合理的应急预案完善程度打分,方案合理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后续服务措施及详细合理的应急预案完善程度打分,方案一般的 1 分， 缺项不得分。
4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备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请各供应商保持电话通畅。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当日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叁份。**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 3 份、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

27.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1698 号

联系方式：1380391467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政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方式：13462456081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1 号教学楼教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内容：

（1）门窗更换（2）房间功能优化（3）墙面及顶棚整治优化（4）楼地面整治提升（5）卫生间管网提升（6）部分电气提升。详细做法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另附。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辅材、人工、调试、检测、售后、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三）缺陷责任期：2 年。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公司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50%，剩余尾款次年支付。

（六）其他要求：

本工程结算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完毕，并递交采购人进行结算审核，经采购人及审计单位评审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供应商可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响 应 性 文 件 封 皮 及 目 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 格 性 证 明 材 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	原件	格式 4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自拟	2-5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自拟	2-6
符 合 性 证 明 材 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9	3-5
	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	格式 10	3-6
	施工方案	原件	格式 11	3-7
	类似项目业绩表	原件	格式 12	3-8
	商务要求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6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他材料	原件	自拟	3-10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	----------------------------	-----	----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

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号），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报价总计(大写)：¥(小写)_____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2. 投标供应商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报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及其包装、运输（含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拆除费、安装费、垃圾清理费、通行费、保通费、备品备件费、一切保险费、保管费、产品检验检测、人工费、税金（含增值税发票）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工期短，合同期内不调价。
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4.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5. 本项目报价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格式 11

施工方案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编制本施工方案。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1号教学楼教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1号教学楼教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1号教学楼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内容：（1）门窗更换（2）房间功能优化（3）墙面及顶棚整治优化（4）楼地面整治提升（5）卫生间管网提升（6）部分电气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和图纸所有内容 & 施工资料整理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 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答疑、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单、双方会签的会议纪要、单方面签字盖章的承诺书、就合同条款执行双方签署的备忘及补充协议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建设部、河南省、焦作市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适用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 20%的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偏差，综合单价保持不变。（2）工程量变化根据图纸据实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期间，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监督、工程材料与设备的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5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当地城建档案馆对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的要求提供，包括需归档的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七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当地城建档案馆对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提交，属于承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给相关部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明确主要工期节点)一式叁份，并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档。

②每周工程例会召开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内容应包

括本周计划的完成情况和下周施工的计划与安排。

③施工进度计划使用专业软件编制。

④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手续，承包人施工产生的施工占道审批、施工排污以及噪声环保监督手续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⑤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⑥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道路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责任，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现场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各种临建设施需经发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对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保证施工现场内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施工围墙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负责维护围墙清洁和施工场地周边道路卫生，定期打扫周边道路并洒水，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日常管理按《施工管理细则》执行，因施工现场违反焦作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发生的行政罚款，由责任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对现场实行动态管理，工程后期应动态调整场地布置，承包人物料、机具不得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当及时从施工现场清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以配合室外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取。

⑨承包人的工作包含与供电部门的对接和验收工作,正式供电移交前所有用电手续的对接和办理工作。

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安全质量监督申报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⑪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取得批准的分包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相应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协调工作,协调工作包括:为分包方提供施工工序配合、安全的作业面、适当的材料堆场、必要的临时用房、水、电供应等。承包人应负责整个项目的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归档和移交(包括对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汇总)。

⑫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地方关系和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⑬红线外高压管线施工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及相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负责。

⑭承包人承诺遵守建设方所发布的管理制度和以及认质认价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涉及经济合同及收付款、竣工结算等特定事宜公司需另行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后，项目经理没有常驻工地 22 天或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6 严禁企业挂靠借用资质，承揽工程，一旦发现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 万违约金。以下情形被认定为挂靠借用资质行为：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4. 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5.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6. 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7. 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承包人除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外,将另外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

除)。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要对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并处罚。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标识，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未戴安全帽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人/次。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干净整洁，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发生事故的损失；以上物品在不需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所有费用加 10%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承建项目的建筑施工垃

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清理指令 3 日内清理完毕，施工外脚手架用落地双排脚手架，保证现场整洁。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根据工期和质量要求，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认真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当明确施工关键线路及主要工期节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批准后，发包人将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检查落实承包人的计划执行情况。承包人每周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和总进度目标的实现。对偏离进度目标的行为，视为违约，并按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国家法律法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施工环

境阻挠、扬尘治理停工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的由双方根据责任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各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级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地方及设计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技术参数、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

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2）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咨询人共同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发包人、咨询人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3）承包人应于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原件扫描件）。（4）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5）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6）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7）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8）承包人负责选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灯具、五金及配套件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和没有缺陷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制造商的书面质量保证书和试验报告，以确认材料、五金及配套件符合要求，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并投入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擅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任何材料的认可并不分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红线内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和有关规定执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方才有效，结算时单独计列；承包人须依照变更调整施工，并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4 个日历天内，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的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变更、现场签证部分工程款随结算款支付。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作量，即被

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202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焦作市最新相关造价文件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

(4)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承包人需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5)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外,其他均包含。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除约定外,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重新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现场签证要求：1. 附相关内容的影像资料；2. 签证内容应明确，项目要清楚，计量要准确；3. 经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签字；4. 签证应及时，随发生随签证，应做到一次一签证，一事一签证。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要求内容将不予计量。

3、其他价格方式：

①税金、规费等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性文件据实调整。

②除对构件所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新结构或新材料的试验费、发包人对具有出场合格证明而规范不要求抽样检测的材料进行检验的费用外,其它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焦作市最新相关造价文件据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公司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50%，剩余尾款次年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发包人 not 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不交。否则，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期一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并完成移交手续 24 小时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必须报送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结算资

料)。竣工结算资料必须装订成册，按期报送。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料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伍份，电子版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如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非紧急修复事项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12.4.4(2)，发包人不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予以顺延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项目经理（若无特殊原因）与投标书中确定的不符，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常驻两个及以上或者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的 2/3，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2) 农忙季节（麦收、秋收、种麦）务必保证按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连续施工（其中主体结构工程标准层应保证每月三层及以上），如果承包人组织不力造成其施工人员停工、接近停工或施工进度达不到上述连续施工标准的，每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劳力不足施工组织设计劳力计划人数 60%的，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弥补损失。

(4)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死亡事故，经政府相关职能核实确认后，每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5) 监理单位将按照经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以节点工期为依据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节点任务，每节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若总工期达到合同要求，则发包人无息返还节点工期罚款，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

区域安全，以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件，每次承担1000～2000 元违约金。

(7)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因发包人分包的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的当日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若因分包单位质量影响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质量，或影响承包人总工期，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实施质量处罚；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分包项目的正常施工。

(9)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各种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10)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劳务队伍，由承包人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负责。

(11)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承包人应承担其分包单位引发的各种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因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发生群体滋事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

一次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

(12)如在本工程中出现第三方主张对承包人的债权,由承包人承担应负债务,因承包人不履行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后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每次承担相应债权额度的违约金。

(13)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保证不随便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参与施工的主要人员与签订合同前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管理人员资料相一致,如有变更,其资质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报,变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一人次承担 2 万元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调换一次罚款 1 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承包人。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包括政府因环境污染、扬尘治理导致的 停工)。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承发包双方 及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含。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详见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详见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详见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详见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校的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书。

安全责任内容如下：

1. 施工单位应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及学校师生的一切安全防护工作，施工人员及工程车辆出入应与学校保安密切配合作好进出登记记录。

2. 施工区域和活动区域的防护围栏、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由施工单位负责设立。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机械作业范围必须限定在施工区内。并在显著的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等，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严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内师生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运输车辆进入校园限速慢行，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工地噪音，减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3.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

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处及材料堆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场地和师生活动区域应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 施工单位自行管理施工现场从事高空等危险作业的人员，并承担其安全责任。

7. 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场地及校园内的不文明行为和擅自带非施工人员进入校园。

8. 凡因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因施工造成的师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方负责。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 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理单位

（2）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内容全部实施完毕后 50 日历天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时如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规定的,验收小组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工程是否按照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采购合同、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采购环节,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会及时终止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实施,会及时终止合同履行,双方协商处理。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协商处理。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重大技术变化,双方协商处理。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实际预算进行项目采购。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分析找准质疑投诉发生的原因及投诉的合理性，并对其进行有效处置，使采购工作有序实施。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如因资格条件设置导致采购失败，修改资格条件要求，重新采购；如因投标供应商不足导致采购失败的，扩大信息发布渠道，邀请更多供应商参与。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向同级财政报备，重新选择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立即终止合同。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